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6清申8号

申请人：高靖，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晓丽，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高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高靖以被申请人江苏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瑞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对江苏德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2021）苏0506清申5号民事裁定，不受理申请人高靖对被申请人江苏德瑞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申请人高靖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苏05清终2号民事裁定，撤销本院上述裁定，由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德瑞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2022年9月9日重新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查明，江苏德瑞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设立，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等。股东为许召周（持股70%）、许苏敏（持股30%），法定代表人为高靖，工商登记显示高靖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吴市监案[2020]005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江苏德瑞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至今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查，高靖与许召周于2011年12月8日登记结婚。

再查，许召周于2014年4月突发脑溢血，常年住院治疗。高靖因许召周生活不能自理，于2021年7月8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许召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许召周因死亡于2021年9月8日被注销户口，故高靖于2021年11月9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撤回上述申请。

又查，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就本案作出（2021）苏0506清申5号民事裁定，认为申请人高靖日后是否成为江苏德瑞公司股东尚不确定，高靖可在其股东身份确定后另行向本院申请，遂裁定不受理申请人高靖对被申请人江苏德瑞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申请人高靖不服上述裁定，提起上诉，高靖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中明确表示放弃对许召周在江苏德瑞公司股权的继承。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苏05清终2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本院上述裁定，由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高靖对被申请人江苏德瑞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结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江苏德瑞公司已被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解散情形，且亦无证据显示江苏德瑞公司在被吊销

营业执照后自行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且高靖作为江苏德瑞公司许召周的配偶，也放弃对该股权的继承，江苏德瑞公司股权归属业已清晰，高靖作为江苏德瑞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法律规定，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靖对被申请人江苏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罗瑞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